

家庭收入超出申报条件 6户经适房申报者 被取消资格

本报讯（记者刘贡）经过一周的联合调查，三亚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日前公布了2009年度申请保障性住房合格家庭公示后被举报调查结果，6户不符合条件的家庭被取消申报资格。

按照“三级审核、二级公示”的原则，三亚于2009年12月23日至2010年1月6日对申请廉租住房审核的704户家庭进行公示，于2010年3月18日至4月1日对申请经济适用住房审核的1554户家庭进行公示。公示后共接到举报17起，其中经济适用住房15起，廉租住房2起。

为了准确核实被举报人的家庭、住房、收入等情况，由三亚市住建局牵头联合纪检、公安、民政等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主要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于2010年5月11日至5月17日展开了调查，重点核实被举报内容。

经调查，有6户家庭不符合2009年度经济适用住房申请条件，如毛某家庭有三辆汽车属于高收入家庭；陈某某隐瞒了家庭收入；冯某多次提供的收入证明前后不一致；刘某家庭收入超出了申报条件；陈某家庭收入超标，名下的私车单位报销部分油费。

目前，这6户家庭的经济适用房申报资格已被取消。

“南海救112”轮 西沙救重伤工人

本报三亚5月23日电（记者王红卫通讯员曹晖 王皓）昨天，一名在西沙码头工程施工中头部受重伤的工人，被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救助船接回三亚救治。

21日，西沙群岛一艘进行码头航道清淤工程的挖泥船在施工时，钢缆突然断裂，击中一名林姓工人头部，将其打入海中。其头部流血不止，已经陷入昏迷状态。当晚，西沙工委请求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派派船舶将重伤者接回三亚救治。

“南海救112”轮接到指令后，迅速赶往永兴岛接上伤员，全速返航三亚。目前，三亚市人民医院正在组织专家会诊实施抢救。

连续数年列入开工重点项目，但迟迟未能实施

胜利路的改造卡在哪？

本报记者 刘贡

一封题为《被三亚市政遗忘的一条路》的信件近日投递到记者手中，内容直指胜利路是目前三亚最乱、最脏、最差的道路。时至今日，破败的胜利路如同一大块污点，与三亚国际热带滨海旅游城市的形象极不相称，无论是市民还是游客，走过胜利路，都摇头叹息，同时也疑问：为何这条路还不改造呢？

连续3年纳入重点工程

胜利路位于三亚河西区，属于主城部分，夹在解放路、椰梦长廊中间，并与之并行。

2008年，三亚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表将胜利路列为城市次干道，长4890米、宽35米，改造工程业主为市规划建设局，建设年限从2008年至2010年，计划投资3.6亿元。

2009年，三亚市固定资产投资主要项目计划表中，胜利路工程除建设年限往后推

了一年外，其他事项均未发生改变，依然由市住建局为业主单位，资金来源于开行贷款和市预算外资金。

2010年，三亚重点推进项目责任人安排表中，胜利路改造工程业主换成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市长为项目负责人。

然而，今年即将过半，胜利路仍未动工。

改造规划早已完成

早在2007年8月10日，有关胜利路改造的第一版规划已由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完成。

此版规划指出，城市道路作为市政管道设施的载体，其建成将解决道路沿线地块雨水自排、污水传输等问题。尤其是新凤路至金鸡岭路段规划道路尚未建设，影响了城市路网的完整性，严重制约了周边片区的开发建设。规划认为，胜利路改造项目的实施，将避免土地闲置造成的隐形损失，避免路两侧

地块开发建设中市政配套设施滞后，从而导致投资增加等问题。

根据规划，改造后的胜利路宽35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时速为40公里。

拆迁难度越来越高

“铁路用地权属有争议，部队用地也需要协商解决。”三亚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但胜利路的难度还不仅在此；“道路改造跟其他工程不同，总得一次性全部拆完了才修，不能拆一段修一段。”

“民房拆迁问题不大，改造需要涉及到相当部分6层以上的楼房，难度很大。”该人士解释。

根据2007年的摸底调查，胜利路改造需拆房屋1864平方米，砖房6.7万平方米，砼房2.6万平方米，砖围墙2800米，铁轨2400米，其他还有球场、电杆、假山、铁路臂板信号机、变压器、电话亭等。

知情者透露，最初计划拆迁费用7000万元，到2008年涨到9000万，2009年超过1亿元，现在不知道2亿元能不能打住。“再不拆，成本将越来越高。”

仔细观察胜利路许多建筑的墙壁上，已经褪色的“拆”字还依稀可辨。但对寸土寸金的三亚而言，“拆”字的涵义越来越沉重，“拆了赔多少，拆了迁哪去？”

也有市民认为，胜利路的改造与“阳光海岸”工程紧密相关（胜利路至海边均属于阳光海岸）。作为三亚最大的旧城改造项目，“阳光海岸”几度唤起了市民的热情，但时隔六年，该片区依然如旧。

“无论从社会效益，还是从经济效益的角度，胜利路都必须加快改造进度，这与阳光海岸无关。”三亚市住建局局长李洪海告诉记者，接手胜利路工程以来，住建局已经开始了新一轮拆迁调查摸底工作。

（本报三亚5月23日电）

比基尼美女加盟三亚旅游营销

“清凉一夏·文化三亚”夏季旅游推介启动

本报三亚5月23日电（记者张渔星）今晚，三亚湾沙滩上灯火通明，全国百家媒体记者与国际比基尼小姐大赛各国佳丽共同启动“清凉一夏·文化三亚”夏季旅游营销大行动，为期近3个月的三亚夏季旅游推介活动正式开启。

晚上8时许，各国佳丽身着绚丽多彩的比基尼服饰走上舞台，“清凉一夏·文化三亚”2010年三亚夏季旅游营销大行动在欢呼声中正式开启。

“请进来推广”和“走出去促销”相结合是三亚今夏旅游营销的双重营销策略。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主任杜丽银介绍，今年的三亚夏季旅游营销大行动将大打“文化牌”。

“请进来推广”活动包括“清凉一夏·全

国百家媒体记者乐享三亚”和“清凉一夏·全国百名旅行商体验三亚”等一系列活动。来自北京、上海、重庆、成都、南京、沈阳等三亚主要国内客源地的近百家主流媒体记者以及旅行商代表走进三亚，体验三亚海洋文化、沙滩文化、时尚文化等。

在今年的“走出去促销”活动中，三亚旅游界将奔赴沈阳、大连、鄂尔多斯、兰州、黄山、上海等城市进行促销，时间跨度达3个月。三亚旅游界在各推介目的地城市都将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比基尼美女也将加盟三亚夏季旅游推介。”第35届国际比基尼小姐大赛组委会主席李裕龙表示，6月，各国佳丽还将随三亚旅游推介团队奔赴上海世博会现场，在三亚展台前宣传国际旅游岛建设，为三亚旅游助威。



星级酒店员工 清洁亚龙湾海滩

日前，三亚万豪、丽思卡尔顿、希尔顿、喜来登等酒店的200多名中外员工冒着烈日清理了亚龙湾西段数公里的海滩垃圾。 本报记者 苏建强 摄

青年水库捕鱼 不幸溺水身亡

本报三亚5月23日电（记者王红卫通讯员庄双华）某房地产公司10余名保安昨晚在三亚南新农场水源池水库捕鱼时，一名保安不慎落入水中，现场其他保安虽试图搭救但未获成功，最终该男子不幸溺水身亡。

当晚7时左右，他们一行10多人吃完晚饭后，商议一起去附近的水源池水库捕鱼。事发时，多名会水性的保安拉着鱼网便下水开始捕鱼，几个不会水性的保安在水库周围活动，其中一名只有19岁的保安不慎落水。接警后，三亚消防官兵也出警相救，虽经大力营救，但天色已黑，而且水底有很深的淤泥，到凌晨1时许，仍未发现溺水者。

落水青年姓王，海口市人。今天下午4时许，尸体自动浮出水面后被打捞上岸。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党组第九次(扩大)会议暨党建工作研讨会召开

查找不足改进工作 推动地税事业科学发展



近日，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党组第九次(扩大)会议暨党建工作研讨会在定安县召开。会议通过了我省地税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办法，并对当前

和今后一个时期地税系统党建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省委五届六次、七次全

会精神，总结地税系统党建工作，研究在建设国际旅游岛的大背景下，地税系统加强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改进党建工作的新任务、推进党建工作的新措施，以此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推动地税事业科学发展。

会议强调，加强和改进地税系统党建工作，是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的需要，是巩固和发展地税事业成果的需要，是解决存在问题的需要，是经受住各种考验的需要。全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应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会议指出，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下，全省地税系统党建工作应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大局，以强化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切实加强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观念、匡正思想风气为主要内容的思想建设，切实加强以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提高各级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影响力为主要内容的组织建设，切实加强以求真务实、强基固本、令行禁止、优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作风建设，切实加强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特别注重提高执

行力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以抓预防、抓苗头、抓重点、抓惩治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各级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发挥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和广大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我省地税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会议强调，地税系统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各单位党组书记每年都要安排一定期限的调研时间，围绕调研主题有针对性地选择考察点，全面收集基层反映的有关税收工作、党的建设中的疑难问题，充分了解干部职工的生活状况和思想动态。同时，应选择一个税务分局或一个税务所作为联系点，负责抓好联系点的党员教育和党组织建设。此外，机关工作重心要下移。机关工作必须在充分了解基层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展开，否则，难以做到有的放矢。机关各部门在制定各项政策前，要充分做好调查研究，进行可行性分析，政策出台后要通过让基层干部职工乐于和能够接受的方式进行宣传和普及，避免出现制定出台的政策文件与基层实际脱节的“两张皮”的现象，更好地服务基层单位。

会议要求，全省地税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好榜样，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要求部属做到的，领导要带头做好；领导要求部属不做的，领导要带头不做。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人格魅力和影响力，在政治、学习、工作和廉洁上，起率先垂范的作用；做团结的模范；做学习的模范；做务实的模范；做廉洁的模范。

会议号召，我省地税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增强抓好党建工作的责任感，练好调查研究的基本功，善于调动和运用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敢于和善于高标准严要求地从政治上关心干部职工的进步，并时刻坚持严于律己，为群众树立良好形象。

会上，海口、三亚、儋州、临高、定安等地税局代表分别就党建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

会议还邀请了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彭京胤教授作了党建专题辅导。

（省税宣）

一线报道

海口地方税务局

关于办理房地产交易涉税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经研究，现就办理房地产过户涉税事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房地产交易后，交易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可办理涉税事项。代理人办理涉税事项时，须提供交易当事人书写的委托书。

二、办理房地产交易涉税事项时，经交易双方协商，卖方可代收代缴买方应缴的契税、印花税。

自开票房地产开发企业网上自行办理房地产过户涉税事项时，可通过我局网报系统及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缴纳税款，并凭房产销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所属分局的办税服务厅打印相应的完税凭证或印花税款电子转账收完税证。不再打印纸质房地产税完税收证明。

三、纳税人完税后又取消交易的，交易双方当事人须在原交易协议上签署“撤销此交易”的字样，并盖手印(单位须签章)确认，同时提供原房产证(撤销土地交易时须提供原土地使用证)原件和复印件到原办税窗口申请办理退税退回应缴税款（不含印花税）的手续。自开票房地产开发企业网上自行办理房地产过户涉税事项后申请退税的，由所属分局的办税服务厅负责办理。

办理退税时，办税窗口核对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可受理。未提供原房产证件原件的不予受理。办理窗口在退税单上作初审意见，报所属分局复核（不超过5个工作日），再由市计财处签署意见（不超过3个工作日），即可将退税单送交国库退税。

办理退税手续前，各窗口单位负责人须在房地产交易税收电子系统中“其他业务——房地产交易作废”模块做相应的作废交易操作。

四、各办税服务厅、建安分局三所自行组织保管房地产过户征管档案，并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年度档案移交市局档案室集中保管。

五、纳税人虚报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事项（除销售新建房合同结算误差外）造成少缴税款的，一经查实，除补征交易双方少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外，由窗口单位按偷税对交易双方当事人处以少缴税款5倍的罚款。

六、关于交易日期的确认问题

1.法院委托拍卖房地产，经拍卖成交确认后，再由法院裁定过户的，纳税人申报的交易日期以裁定书上的落款日期为准。2.土地交易过户的，纳税人申报的交易日期以国土环境部门出具的办结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准。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是指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或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包括港澳台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

第三条 代表机构应当就其归属所得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就其应税收入依法申报缴纳营业税和增值税。

第四条 代表机构应当自领取工商登记证件(或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持以下资料，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三)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件；如为自有房产，应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应提供产权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四)首席代表(负责人)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五)外国企业设立代表机构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他代表机构名单(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首席代表姓名等)；(六)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条 代表机构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者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代表机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并应当按照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相配比的原则，准确计算其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在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纳税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据实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七条 对账簿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成本费用，以及无法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据实申报的代表机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以下两种方式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一)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适用于能够准确反映经费支出但不能准确反映收入或成本费用的代表机构。

1.计算公式：收入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营业税税率)；应纳企业所得税额=收入额×核定利润率×企业所得税税率。

2.代表机构的经费支出额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福利费、物品采购费(包括汽车、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通讯费、差旅费、房租、设备租赁费、交通费、交际费、其他费用等。

(1)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支出，以及代表机构设立时或者搬迁等原因所发生的装修费支出，应在发生时一次性作为经费支出额换算收入计税。

(2)利息收入不得冲抵经费支出额；发生的交际应酬费，以实际发生数额计入经费支出额。

(3)以货币形式用于我国境内的公益、救济性质的捐赠、滞纳金、罚款，以及为其总机构垫付的不属于其自身业务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应作为代表机构的经费支出额；

(4)其他费用包括：为总机构从中国境内购买样品所支付的样品费和运输费用；国外样品运往中国发生的中国境内的仓储费用、报关费用；总机构人员来华访问聘用翻译的费用；总机构为中国某个项目投标由代表机构支付的购买标书费用，等等。

(二)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于可以准确反映收入但不能准确反映成本费用代表机构。计算公式：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收入总额×核定利润率×企业所得税税率。

第八条 代表机构的核定利润率不应低于15%。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代表机构，如能建立健全会计账簿，准确计算其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调整为据实申报方式。

第九条 代表机构发生增值税、营业税应

税行为，应按照增值税和营业税的相关法规计算缴纳应纳税款。

第十条 代表机构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依照税收协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并应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纳税申报事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6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28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免税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45号)废止，各地不再受理审批代表机构企业所得税免税申请，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已核准免税的代表机构进行清理。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可按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备案。(国税发[2010]18号)